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防〔2023〕69号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全面做好 2023年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

辉县市、卫辉市、凤泉区水利局：

为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水利部、水利厅专门下发通知，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水明发〔2023〕15号）、《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豫水办防〔202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承上启下之年。各地要高度重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使命感守住

山洪灾害防御安全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是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的关键一环。各级水利部门要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运行、责任制落实、预案修订、简易预警设施设备、宣传演练培训等情况，实施全面排查，并登记造册，建立整改台账，汛前全部整改到位，确保安全度汛。

三、细化落实五级责任人

以行政村为核心围绕“十个一”要求，持续完善群策群防体系。细化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责任人，以行政村为单位分类明确各级责任人职责、任务，及早收集姓名、职务、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录入监测预警平台，同时，对发生变更的责任人信息要及时更新替换。要分级分类严格落实预警短息“叫应”机制，确保责任人“收得到、看得懂、叫得应”。

四、修订完善防御预案

各地要细化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转移的责任人、对象、时机、路线、方式、地点等关键要素，将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中的危险区人口、转移安置地点、预警指标等内容细化落实到村级预案中，力争简明扼要、合理实用。预案编制完成后，要督导各村做好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查找不足、加以完善，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行性，提高群众避险转移能力。

五、强化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

各地要围绕山洪灾害基本知识、避险自救常识、转移安置

规定等开展宣传，引导干部群众熟悉认识山洪的危险性，熟悉山洪预警转移信息和避险自救知识，提升群众山洪灾害防御意识。各地要围绕责任落实、短信叫应、预案修订、预警设施使用等方面加强对乡、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力度，提升基层业务素质 and 整体防灾能力。

六、强化监测预警，做好运行维护

按照《新乡市水利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任务的通知》（新水防〔2023〕44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及早着手，确保在汛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保证监测预警平台、简易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度汛安全。

各地将本地区山洪灾害隐患自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连同台账一起于5月14日前报市水利局。

联系人：李汤成

电 话：0373-2079660

邮 箱：xxssljfyk@163.com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豫水办防〔2023〕2号）



新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防〔2023〕2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切实抓好2023年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水利局：

现将水利部下发的《关于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水明发2023〔15〕号）转发你们。根据文件精神，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动态预警指标应用、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和存在问题，提出贯彻落实要求如下。

一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市县要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围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运行以及责任制落实、预案修订、简易预警设施配备、宣传演练培训等群测群防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对于村庄内的跨沟道建筑物、阻水体、

沟口桥头等高风险区，要逐一登记造册，落实专人在降雨期间盯守，力争摸清风险底数，建立整改台账（见附件），5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确保安全度汛。

二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基层地方政府是山洪灾害防御的责任主体，各级水利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山洪灾害防御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指导督促基层重点围绕“十个一”要求，以行政村为核心持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即：建立1套责任制体系，编制1个防御预案，至少安装1个简易雨量报警器，配置1套预警设备，制作1个宣传栏，每年组织1次培训、开展1次演练，每个危险区相应确定1处临时避险点、设置1组警示牌，每户发放1张明白卡。

三要细化落实五级责任人。要督促各地以行政村为单位分类明确县乡村组户各级责任人，汛前及早收集姓名、职务、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录入监测预警平台。原则上，县、乡两级责任人主要包括当地政府主要及分管负责同志，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村级责任人主要包括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村干部；组级责任人主要包括各个村小组（或自然村）明确的若干名负责同志；户级责任人需根据村民分布情况，从相邻的若干户选出户级责任人，对于地点偏僻、分布分散的个别住户，要逐户明确其户级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快速传递到每一户、每一人。要细化每一位责任人职责和特殊人群包保措施，拧紧监测、预警、转移、抢险、后勤等各环节责任链条；要及时更新替换发生变更的责任人信息，分级分类严格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确保责任人

收得到预警、作得出回应。

四要细化基层防御预案。各市县要加强对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的培训指导，尤其是乡村基层预案，着力解决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问题，结合实际明确转移的责任人、对象、时机、路线、方式、地点等关键要素，将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中的危险区人口、转移安置地点、预警指标等内容细化落实到村级预案中，力争简明扼要、科学实用。预案编制完成后，要督导各村做好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查找不足、加以完善，提高预案可行性和群众避险转移能力。

五要抓好简易监测预警报警设施配置管理。各县要全面摸排辖区内各村简易雨量报警器、手摇报警器、铜锣、哨子等简易预警设施的配备情况，该补充补充，该维修维修，确保每个村至少有一套设施可供正常使用。要指导乡村根据历史洪水等情况增设简易水位站或警示标志，比如在桥梁、路坝等跨沟道建筑物显眼位置设立水尺或红线，展示不同水位的危险程度，提醒群众根据水深自主进行避险。要高度重视简易雨量报警器等监测预警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跟踪管理，督促指导当地规范日常储存使用和维护流程，坚决杜绝“配了丢、丢了配”的问题。

六要强化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各地要广泛宣传山洪灾害基本知识、避险自救常识、转移安置规定等，要求村里设置转移路线图、宣传栏和警示标识，引导干部群众认识山洪的危险性，熟悉山洪预警转移信息和避险自救知识，特别是流动人员集中地区要大力宣传，条件允许的地方可以将宣传工作辐射向社会，提

升公众山洪灾害防御意识。要加强对乡、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力度，围绕责任落实、预警叫应、预案修订、预警设施使用、警示标识设立等方面予以指导帮助，提高基层业务素质和整体防灾能力。

另外，近两年我省根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要求，结合前期降雨、土壤含水量变化等因素，分批次分析计算了每个县沿河行政村的动态预警指标，将逐步开始投入应用，现将2021、2022年的成果下发你们（见附件3），请各县（市、区）熟知掌握，若发现有不妥或者有异议的地方，请及时反馈。

各地要以省辖市为单位，将本地区山洪灾害隐患自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连同台账一起于5月20日前报省水利厅。

联系人：杨平 0371-65571584

邮箱：fycjzk@163.com

-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
2. XX市山洪灾害隐患整改台账
3. 2021、2022年动态预警指标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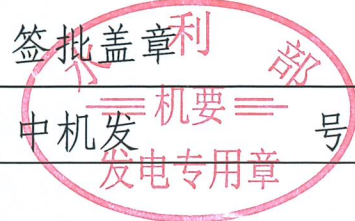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水明发〔2023〕15号

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和 2023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李国英部长关于加快补齐山洪灾害防御短板、抓早抓细抓实山洪灾害防御的部署要求，现就做好汛前山洪灾害防御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是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的关键一环。各地要组织精干力量采取线上线下结合、市县级全面自查、省级现场重点抽查和监测预警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深入排查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网、监测预警平台、群测群防体系等存在的风险隐患。同时，

要突出考虑沟道淤堵、堰塞体溃决、枯木枯枝堵塞桥涵壅水造成洪水漫溢改道等极端情况，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执法监管作用，深入细致排查跨沟道路桥涵阻塞壅水、沟道泥石淤积等涉河风险，并落实专人在强降雨期间实行 24 小时巡查盯守。要将位于沟口岸边及桥头的生活、生产或旅游区域全部纳入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管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市县水利部门实施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详见附件），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确保 5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对汛前确实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二、加快推进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可以有效延长山洪预警预见期，为人员转移避险争取时间。各地要根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建设任务要求，充分考虑前期降雨、土壤含水量动态变化，按照山洪类型及危险程度，确定村级（危险区）动态预警指标，并将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成果集成应用至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要结合典型山洪灾害事件和暴雨洪水过程资料，滚动复核检验预警指标合理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山洪灾害预警精准度。对于四川、甘肃南部、云南北部等暴雨频繁、地质条件脆弱的山洪泥石流易发区、避险转移不便的深山峡谷区，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预警阈值。汛期，国家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服务系统将于每日 8 时推送 5 公里网格土壤含水量分析成果，供各地分析调整动态预警指标时参考。防御司将不定期组织对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情况开展抽

查检查。

三、指导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各地要结合山洪灾害防御实际，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和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成果，全面考虑责任人变动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复核完善监测站点、预警指标、危险区之间的关联关系，明确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发布途径、传递流程和“叫应”机制，进一步规范预警信息用语，做到通俗易懂、指令明确，确保预警信息“发得出、能收到、看得懂、叫得应”。要根据基层地方政府换届情况，及时更新调整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并建立分级分类“叫应”反馈机制，实现预警响应行动闭环。要充分考虑夜间、“断路、断电、断网”以及桥涵堵塞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的极端情况，进一步明确老弱病残幼及外来流动人员等特殊人群包保措施，落实责任人、负责区域、避险措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紧急应对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地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山洪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将山洪灾害防御作为水利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从严从实开展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预警指标动态调整、防御预案修订等重点工作，全力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经单位负责同志审定并加盖公章后务必于5月31日前报水利部防御司，电子版发送至63540119@mwr.gov.cn。

联系人：路江鑫 010-63202273

附件：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抄送：各流域管理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附件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序号	风险隐患问题类别	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省级责任人			
		简要描述	总数（个）	已完成整改（个）	未完成整改（个）	未完成整改原因（简要概述）	整改完成时限（具体到月日）	应急度汛措施（汛前无法整改完成的，填写措施）	厅级领导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一	监测系统方面	自动监测站在线率低于90%；前置机工作不正常、未落实运维单位或责任人、未及时缴纳通讯费用等情况										
二	监测预警平台方面	软硬件运行不正常，网络不畅通，备用电源未配备到位，平台未通过二级以上等保测评；水文气象信息未实时共享，未建立保护对象与周边区域站点关联关系；责任人及预警指标未更新、预警发布渠道不畅通，不具备预警信息社会化发布功能，未										

		落实基层预警“叫应”机制，未集成应用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成果；未落实运行维护单位；防汛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查询实时雨水情、监测站点到报情况、发布预警信息等；省级平台自查和在线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三	群测群防体系方面	未建立五级“包保”责任制，防御职责不明确，责任人未及时更新；未编制或及时修订县、乡、村三级防御预案；县级未及时组织开展防御演练等方面																
四	山区沟道风险隐患方面	未将排查出的跨沟道路桥涵阻塞壅水、河道泥石流淤积等危险因素纳入山洪灾害区巡查清单，未落实专人盯守等																